

國立臺灣大學實驗場所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辦法

經 91.8.27 第 2256 次行政會議通過
經 92.11.4 第 23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94.3.8 第 237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96.2.27 第 246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99.9.14 第 26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0.9.6 第 268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經 108.1.15 第 3027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實驗場所廢棄物管理成效及教職員工生便於明瞭實驗場所廢棄物之分類標準及清除處理規範，特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實驗場所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實驗場所廢棄物，共分為七大類：
- 一、放射性廢棄物：指廢棄物為核子原料、核子燃料外，能產生自發性核變化而放出游離輻射之物質或含上述物質之機具，包括非密封放射性物質及密封放射性物質。
 - 二、生物醫療廢棄物：指從事實驗過程所使用或產生之廢動物屍體、病理學廢棄物、血液廢棄物、具感染性尖銳器具廢棄物、廢棄之感染性培養物、菌株及相關生物製品及其他具感染性實驗場所廢棄物。
 - 三、實驗場所廢液：指教學、研究等過程所產生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及系所單位認為有危害安全與健康顧慮之廢液。但不包括放射性及感染性廢液。
 - 四、實驗用廢玻璃：指購買化學藥品時原盛裝化學藥品之玻璃容器及相關耗材。
 - 五、過期等廢化學物質：指無法以實驗廢液方式處理之化學藥品。
 - 六、容器與耗材：指承裝各類藥品(不含輻射物料)之容器，及經實驗後產生之塑膠類、紙類等耗材。但廢棄物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對人體或環境具危害性，或本校公告者。
- 第三條 實驗場所廢棄物採線上登錄申請，申請量達適當量時即安排清運，申請者須配合校方通知辦理清運。
- 第四條 新建建築如設有實驗場所且產生化學性、生物性、輻射性等非一般性廢棄物時，應依本法規定，設置該等廢棄物貯存空間。

第二章 放射性廢棄物之清理

- 第五條 密封性廢射源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廢棄，必須經由環安衛中心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申請核可後，始得進行。
- 第六條 放射性廢棄物須依下列原則，妥為分類、包裝、標示與存放：
- 一、除含氬及 γ 核種廢棄物外，不同核種廢棄物可混合收集，但不同材質須分類收集。
 - 二、依材質分類收集在有輻射警示標誌之塑膠袋中，並依其種類之不同做適當之包裝。
 - 三、應於包裝或容器上註明廢棄物分類別、核種、表面輻射暴露強度、經手人及日期後，方可送入廢棄物儲藏室貯存。

四、 γ 核種及高劑量放射性廢棄物放置處應有適當屏蔽。

第三章 生物醫療廢棄物之清理

第七條 生物醫療廢棄物之清理種類如下：

- 一、基因毒性廢棄物：包含下列二種
 - (一)屬致癌之細胞毒素或其他藥物。
 - (二)能致癌之細胞毒素或其他藥物。
- 二、廢尖銳器具：指對人體會造成刺傷或切割傷之廢棄物品，包括注射針頭、與針頭相連之注射筒及輸液導管、針灸針、手術縫合針、手術刀、載玻片、蓋玻片或破裂之玻璃器皿等。
- 三、感染性廢棄物：包含下列九種：
 - (一)廢棄之微生物培養物、菌株及相關生物製品。
 - (二)病理廢棄物。
 - (三)血液廢棄物。
 - (四)受污染動物屍體、殘肢及墊料。
 - (五)手術或驗屍廢棄物。
 - (六)實驗場所廢棄物。
 - (七)透析廢棄物。
 - (八)隔離廢棄物。
 - (九)受血液及體液污染廢棄物。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對人體或環境具危害性，並經公告者。

第八條 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廢尖銳器具及感染性廢棄物之貯存方法，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廢尖銳器具：應與其他廢棄物分類貯存，並以不易穿透之堅固容器密封盛裝，貯存以一年為限。
- 二、感染性廢棄物：應與其他廢棄物分類貯存；以熱處理法處理者，應以防漏、不易破之紅色塑膠袋盛裝。於攝氏五度以上貯存者，以一日為限；於攝氏五度以下至零度以上冷藏者，以七日為限；於攝氏零度以下冷凍者，以三十日為限。
- 三、前二款貯存容器及塑膠袋，除應於最外層明顯處標示廢棄物名稱、產生廢棄物之實驗場所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貯存日期、重量、清除處理機構名稱及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之標誌外，感染性廢棄物另應標示貯存溫度。
- 四、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廢尖銳器具及感染性廢棄物於貯存期間產生惡臭時，應立即清除。

第九條 生物醫療廢棄物之貯存設施，除基因毒性廢棄物依第十條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於設施入口或設施外明顯處標示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之標誌，並備有緊急應變設施或措施，其設施應堅固。
- 二、貯存事業廢棄物之不同顏色容器，須分開置放。
- 三、應有良好之排水及沖洗設備。
- 四、具防止人員或動物擅自闖入之安全設備或措施。
- 五、具防止蚊蠅或其他病媒孳生之設備或措施。
- 六、應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

七、由貯存設施產生之廢液、廢氣、惡臭等，應有收集或防止其污染地面水體、地下水體、空氣、土壤之設備或措施。

第十條 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基因毒性廢棄物貯存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設置專門貯存場所，其地面應堅固，四周採用抗蝕及不透水材料襯墊或構築。
- 二、應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
- 三、由貯存設施產生之廢液、廢氣、惡臭等，應有收集或防止其污染地面水體、地下水體、空氣、土壤之設備或措施。
- 四、應於明顯處，設置白底、紅字、黑框之警告標示，並有災害防止設備。

第十一條 清運生物醫療廢棄物時，如有下列情形者，將不予以清運：

- 一、未依本校生物醫療廢棄物分類標準分類，或未標示生物醫療廢棄物標誌。
- 二、貯存之容器不合乎規定。
- 三、容器有破損、洩漏之虞者。
- 四、未依本校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運之其他相關規定者。

第四章 實驗場所廢液之清理

第十二條 實驗場所廢液之清理種類包括下列二大類：

- 一、有機廢液：包括油脂類、含鹵素有機溶劑及不含鹵素有機溶劑等。
- 二、無機廢液：包括含重金屬廢液、含氰廢液、含汞廢液、含氟廢液、酸性廢液、鹼性廢液及含六價鉻廢液等。

第十三條 實驗場所廢液盛裝容器僅限用校方統一製作之 HPDE 塑膠桶或約二十公升塑膠桶。

第十四條 實驗場所廢液之貯存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廢液應有適當之貯存場所，避免高溫、日曬、雨淋及妨礙走道，勿堆高及置放於近火源處，最好放置於有抽氣設備之貯存櫃中。
- 二、不具相容性之廢液應分別貯存，不相容之廢液容器不可混貯。廢液相容表應懸掛於實驗場所明顯之處所，並公告周知。
- 三、貯存容器應明顯標示其種類與性質，並保持清晰可見，容器如有損壞或洩漏之虞，應立即更換，並隨時保持容器清潔。
- 四、廢液貯存場所應有專人管理及洩漏防護設施，以避免遭他人取用或意外洩漏造成危害。

第十五條 系所單位廢液如採集中方式貯存，貯存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專門貯存場所地面應堅固，四周採用抗蝕及不透水材料襯墊或構築，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出。
- 二、應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
- 三、貯存設施產生之廢液、廢氣、惡臭等，應有收集或防止其污染地面水體、地下水、空氣、土壤之設備或措施。
- 四、場所內部之電源與燈具應有防火防爆功能。
- 五、應於明顯處，設置白底、紅字、黑框之警告標示，並有災害防止設備。
- 六、應配置所須之警報設備、滅火、照明設備或緊急沖淋安全設備。
- 七、易燃性、反應性及毒化物廢液，應依危害特性種類配置所須之監測設備。

第十六條 清運實驗場所廢液時，如有下列情形者，將不予以清運：

- 一、未依本校實驗場所廢液分類標準分類，或未張貼及確實填寫本校統一製作之實驗場所廢液分類標籤。

- 二、廢液有分層現象或不知成份。
- 三、使用之容器不合乎規定（僅限校方統一製作之 HDPE 塑膠桶或約二十公升塑膠桶）。
- 四、容器有破損或蓋子損壞，有洩漏之虞者。
- 五、超過規定清理時間送出之實驗場所廢液。
- 六、未依校方規定登錄申請者。

第十七條 為節省清運時間，請於清運時間前將實驗場所廢液集中定點放置。

第五章 實驗用廢玻璃之清理

第十八條 實驗用廢玻璃之清理種類為購買藥品時原盛裝化學藥品經清洗後之玻璃及燒杯、試管、量筒、滴管等分裝或取用原盛裝化學藥品經清洗後外觀無殘留化學藥品之耗材。

第十九條 實驗場所如產生屬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廢盛裝容器，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規定，如有效清洗廢盛裝容器，並能妥善處理所產生之廢水或廢液者，經洗淨後之廢盛裝容器，得認定為一般事業廢棄物。

第二十條 清運實驗用廢玻璃前，請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請確實用清水清洗，並將清洗所產生之廢液，依本校實驗場所廢液分類標準分類收集。
- 二、將清洗後的實驗用廢玻璃晾乾，確保無液體殘留後，以紙箱盛裝。

第二十一條 清運實驗用廢玻璃時，如有下列情況發生者，將不予以清運：

- 一、為有回收販賣化學藥品空瓶之供應商所販賣之化學藥品空瓶。
- 二、未確實用清水清洗。
- 三、未將清洗後的實驗用廢玻璃晾乾，確保無液體殘留。

第六章 過期等廢化學物質之清理

第二十二條 過期等廢化學物質之清理種類不包括氣體鋼瓶、水銀及可採實驗場所廢液方式處理之化學藥品。

第二十三條 過期等廢化學物質應依其特性分類，並參照第十四條之規定貯存。

第二十四條 清運時如有下列情況發生者，將不予以清運：

- 一、可採實驗場所廢液方式處理之化學藥品。
- 二、無適當容器貯存。
- 三、未依規定分類、包裝與防護者。

第七章 容器與耗材之清理

第二十五條 容器與耗材清運前需與前述其他廢棄物分類貯存，以不易破之紅色塑膠袋盛裝；紅色塑膠袋應於最外層明顯處標示廢棄物名稱、產生廢棄物之實驗場所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貯存日期、重量、清除處理機構名稱。

第二十六條 清運容器與耗材時，如有下列情況發生者，將不予以清運：

- 一、容器內存有藥品。
- 二、紅色塑膠袋破損。

第八章 罰 則

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者，第一次予以警告改善，且違反規定之廢棄物不予以清運，

第二次再犯，則依本校實驗場所及其他單位違反環安衛規定後續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如因系所單位未確實依規定辦理，導致本校遭受罰款，則罰款由違規系所單位全額負擔。

第九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未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清除處理而自行委託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清理者，委託清除、處理前須提供相關清理資料送交環安衛中心審核，以辦理申報事宜。

第三十條 各類廢棄物之分類、貯存及標示應符合校方或所屬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校依本辦法辦理清除、處理各類廢棄物，得向產生單位或實驗場所收取委託清除、處理等相關費用。

前項收費標準，由校方另訂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實驗場所廢棄物，則視實際需要增訂之。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